# 新修订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正式实施

深9月1日起，新版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正式实施，将碳达峰、碳中和纳入生态环境建设整体布局，授权市政府制定重点行业碳排放强度标准，并将碳排放强度超标的建设项目纳入行业准入负面清单。《条例》作出了一系列关于生态保护修复、污染防治、应对气候变化等方面的制度创新。

《条例》是1994年实施的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的“升级版”，新增了生态修复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制度设计，对生态环保立法进行了重构。其中，《条例》明确以保护优先为基本原则，建立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保护地、三线一单、区域生态环境评价以及环境功能区划等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。《条例》还明确生态修复的重点、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与成效评估要求，并从生态系统、物种和基因的多样性保护出发，建立了生物多样性保护制度体系，为生态安全筑牢了屏障。

此次立法的一大亮点就是对碳达峰和碳中和、碳排放权交易等进行了规定。《条例》将碳达峰、碳中和纳入深圳市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，要求制定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和碳中和路线图，推动重点行业绿色低碳转型；明确建立本市碳排放管控机制，授权市政府制定重点行业碳排放强度标准，并将碳排放强度超标的建设项目纳入行业准入负面清单。同时，也要求了深圳市政府建立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制度，通过设定固定总量的排放额度，约束纳入碳排放权交易的单位的年度碳排放。

建立碳普惠机制，对小微企业、社区家庭和个人的节能减排行为进行量化，引导全社会绿色低碳生产生活。鼓励企业开展造林绿化、森林抚育等增强生态系统碳汇能力的措施和行动。

《条例》还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进行了优化完善，在法律法规已经规定的情形外，将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建筑施工噪声，以及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噪声建筑施工作业，拒不改正的行为纳入按日连续处罚的范围。

广东省林业局2021-9-13